243175 (高雄)　　CT_Una Chen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ABN-07919

繕本

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：新台幣（下同）250,001 元整（裁判費：500 元）

聲　請　人	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
即　債權人		住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 380 號 1 樓
法定代理人	張龍根	住址：同上
送達代收人	陳羿霖	住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 380 號 1 樓 電話：(02) 2696-2588 分機 5617 陳小姐
債　務　人	郭葆凌即郭玉燕	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併其數量

一、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250,001 元，及其中 130,156 元自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9.97 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債權讓與程序

緣荷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將其對債務人等如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列之本金暨相關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，以及擔保物權和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附件一），嗣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再將上揭債權讓與聲請人（附件二），故聲請人因受讓該筆債權而為現時債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就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經查，債務人向原債權人申請辦理信用卡，而與原債權人訂立信用卡申請書乙紙（證物一）。依照該信用卡用卡須知上之約定，本件利率按年息百分之 19.97 計算之利息。詎料，債務人至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止，尚欠本金 130,156 元整、利息 119,845 元整、違約金 2,100 元整之帳款（證物二）未依約繳付。

三、上揭欠款，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俾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47a18397-deef-11eb-8000-1c7d2211c448
b3a32d50-111d-11ec-8000-1c7d2211c448